

# 静乐县亨鑫矿业有限公司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要

晋大地资矿评字[2023]第 007 号

评估对象：静乐县亨鑫矿业有限公司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出让机关：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方：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对静乐县亨鑫矿业有限公司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进行有偿处置，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范围：静乐县亨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9002010016120057045）平面范围及变更后 1800 米-1640 米标高内截止评估基准日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委托评估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为 265.11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265.11 万吨，采矿回采率为 95%，可采储量为 167.13 万吨；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5.57 年，基建期 12 个月，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6.57 年。

矿山产品方案为粒径为各种不同规格的原料(石料)，销售价格为（不含税）30 元/吨，年销售收入 9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1225.11 万元、净值 830.02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7.67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4.02 元/吨；折现率为 8%。

评估结果：经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评估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

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静乐县亨鑫矿业有限公司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265.11万吨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359.8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 1、本评估报告仅供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静乐县亨鑫矿业有限公司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进行有偿处置，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这一特定评估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2、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规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4、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的媒体上。
- 5、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特定目的下，根据持续经营原则及假设前提条件来确定的采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发生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随之变化而失去效力。
- 6、本次评估结论依据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提供的资料分析得出，委托人及采矿权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7、受托人评估所引用的专业报告、权源资料及有关批复文件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提供者负责，否则影响评估结果的准确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负责。
- 8、本评估机构对本评估结论是否符合评估的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的执业规范负责，不对采矿权定价决策负责。本评估结论是依据特定目的和具体情况估算出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若用于其他目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责任由

使用者自负。

9、根据 2009 年 11 月 19 日《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忻国土资矿评备字[2009]第 6 号），2009 年 11 月 4 日《关于静乐县亨鑫矿业有限公司电石灰岩矿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的证明》（静国土发(2009)150 号），静乐县亨鑫矿业有限公司应缴纳价款 211.17 万元，对应处置资源储量为 253.9 万吨。根据静乐县亨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款缴纳票据，上述价款已全部缴纳。

《采矿许可证》范围调整后，资源量发生变化，保有电石用灰岩矿体资源量 53.28 万吨，比 2009 年备案并处置的保有资源量 253.9 万吨减少 200.62 万吨。另矿区范围内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265.11 万吨，该部分资源量尚未处置，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0、《采矿许可证》批准露天开采电石灰岩，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2884 平方公里，批采深度 1800~1600 米标高。

因《采矿许可证》原矿区范围涉及国家二级公益林需避让，矿区面积由 0.4326 平方公里变更为 0.2884 平方公里，重新编制了《山西省静乐县亨鑫矿业有限公司电石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2022 年 6 月），资源储量估算标高调整为 1800~1640 米，与《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开采标高 1800~1600 米不符，2022 年 10 月 14 日静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静乐县亨鑫矿业有限公司变更开采深度的审查意见》，经评估人员咨询忻州市规划及自然资源局意见，在换发《采矿许可证》时直接变更标高，同时变更开采矿种，不再出具书面文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欲了解该评估项目情况, 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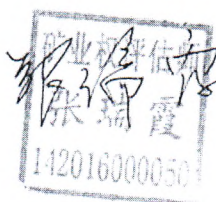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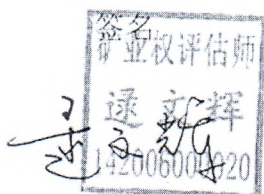
评估师资格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